

穗（番）环管影〔2019〕674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信合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机械设备外壳 13 万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信合机械设备有限公司（91440101MA5CL5WH8U）：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信合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机械设备外壳 13 万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信合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机械设备外壳 13 万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富怡路 433 号二座 104，申报内容为年产机械设备外壳 13 万台。该项目占地面积 53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500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 1 栋二层厂房；主要设备有剪板机 1 台、激光切割机 2 台、折弯机 5 台、冲床 11 台、数控冲床 2 台、攻丝机 3 台、铣床 1 台、台式钻床 5 台、铆接机 3 台、氩弧焊机 5 台、砂轮机 1 台、打磨机 3 台、磨刀机 1 台、空压机 2 台、隧道式烤炉 2 台、焗炉 1 台、喷粉房 3 个、焗炉用喷粉房 1 个、补粉房 1 个、除油池 1 个、酸洗池 1 个、清洗池 6 个、陶化池 1 个、预除油池 1 个、主除油池 1 个、清洗池 4 个、陶化池 1 个；员工 80 名，内部不安

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在未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前，污（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后，污（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864 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5217 吨/年，工业 COD_{Cr} 排放量不超过 0.4694 吨/年，NO_x 排放量不超过 0.921 吨/年，SO₂ 排放量不超过 0.096 吨/年。

（二）有机废气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限值，即昼间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前处理工序、喷粉固化线应采用自动装置，减少污染

物的产生，生产工序不得埋于地下；应对前处理工序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区域进行防渗漏处理，防止污染土壤；前处理工序中使用的陶化剂等生产试剂不得含有镍、锌、铬等重金属污染物。

（二）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与喷淋废水经物化预处理后，一起经生化处理；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排入市政集污管网，生产废水与喷淋废水经“物化+生化法”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处理。项目设置污（废）水排放口 1 个。

该项目的废水收集、排放管线应采用明管，污水处理设施不得埋于地下，排放口应按规定设置自动监控设施。

（三）打磨抛光、激光切割、焊接等工序产生的粉（烟）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二级滤芯除尘”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固化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酸雾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4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并定期检修设备。

（五）废活性炭、表面处理沉渣、污泥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

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该项目应当在项目所在地《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非住改商（环保类）》有效期内完成建设及投入使用；有效期届满仍未动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